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20B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鸦儿崖乡挖金湾街

我局于2025年4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将2025年4月产生的煤矸石36919吨擅自倾倒在鸦儿崖乡常流水村西南方向香炉山荒沟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4月3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5年4月3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将煤矸石擅自倾倒在香炉山荒沟内；

4、书证：2025年4月30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授权委托书、（6）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7）关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平延深（石炭系一水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8）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2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9）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矸石产生量1份，证明你单位2025年4月煤矸石产生量为36919吨；

其他证据：（1）2025年6月5日你单位提供整改方案1份；（2）2025年8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2025年6月20日委托大同金肆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香炉山荒沟内的煤矸石进行评估及生态恢复治理；（3）香炉山生态恢复治理合同1份，证明你单位在香炉山荒沟内倾倒煤矸石原地处置费用为29万元。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2025〕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6，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玖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